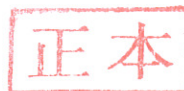




AT-HJ-2111-106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月度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11月21日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“章”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,未加盖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;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;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;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,不得复印(完整复印者除外)。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543-2825892

邮政编码: 256500

传真: 0543-2511020-121

地址一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

地址二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黄河三角洲滨南物流有限公司院内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1 页 共 8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刘泽刚	委托时间	2021 年 10 月 26 日
受检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		
项目名称	月度环境检测		
项目编号	AT-HJ-2111-106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		
采样依据	HJ 91.1-2019		
检测依据	HJ 84-2016、HJ 484-2009 等		
检测项目	氟化物、总氰化物等		
评价依据	/		
检测结论	只提供检测数据, 不作结论		
备注	/		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2021年11月21日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3723285057096

编制: 吕双双

审核: 刘峰

批准: 李晓明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2 页 共 8 页

样品类型	污水	样品编号	H20211101227-01
采样日期	2021.11.08	检测日期	2021.11.08~2021.11.18
样品描述	硬质玻璃瓶、溶解氧瓶、聚乙烯瓶采样, 无色、无味、透明液体	样品数量	250mL×6、1000mL×1
主要检测设备	安捷伦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(140501003)、离子色谱(150801033)、ICP-MS 质谱仪(140802002)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150802055)、总有机碳分析仪(170106074)		
采样点位置	废水总排放口	工况负荷	90%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检出限	备注
五日生化需氧量, mg/L	17.6	0.5	/
氟化物, mg/L	1.05	0.006	/
总氰化物, mg/L	0.004	0.001	/
总有机碳, mg/L	11.3	0.1	/
苯, ug/L	1.4L	1.4	/
甲苯, ug/L	1.4L	1.4	/
乙苯, ug/L	0.8L	0.8	/
间-二甲苯, ug/L	2.2L	2.2	/
对-二甲苯, ug/L	2.2L	2.2	/
邻-二甲苯, ug/L	1.4L	1.4	/
总锌, ug/L	37.1	0.67	/
总铜, ug/L	11.1	0.08	/
总钒, ug/L	4.34	0.08	/
*可吸附有机卤化物, ug/L	246	29	/
检测报告说明	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+L 表示 *为分包项, 分包给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(证书编号: 2016150225S)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第 3 页 共 8 页

样品类型	污水	样品编号	H20211101227-02
采样日期	2021.11.08	检测日期	2021.11.12
样品描述	硬质玻璃瓶采样, 无色、无味、透明液体	样品数量	250mL×1
主要检测设备	ICP-MS 质谱仪(140802002)		
采样点位置	催化裂化烟气脱硫废水排放口	工况负荷	90%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检出限	备注
总镍, ug/L	10.2	0.06	/
检测报告说明	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+L 表示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4 页 共 8 页

样品类型	污水	样品编号	H20211101227-03
采样日期	2021.11.09	检测日期	2021.11.12
样品描述	硬质玻璃瓶采样, 无色、无味、透明液体	样品数量	250mL×1
主要检测设备	ICP-MS 质谱仪(140802002)		
采样点位置	酸性水汽提装置污水排放口 (2×5 万吨/年硫磺回收综合利用项目)	工况负荷	95%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检出限	备注
总砷, ug/L	6.66	0.12	/
检测报告说明	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+L 表示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第 5 页 共 8 页

样品类型	污水	样品编号	H20211101227-04
采样日期	2021.11.09	检测日期	2021.11.14
样品描述	硬质玻璃瓶采样，无色、无味、透明液体	样品数量	500mL×1
主要检测设备	沃特世超高效液相色谱仪(140501004)		
采样点位置	延迟焦化冷焦水排放口	工况负荷	90%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检出限	备注
苯并（a）芘，ug/L	0.004L	0.004	/
检测报告说明	低于检出限时，报告显示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+L 表示		

本页以下空白

测
用
70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6 页 共 8 页

样品类型	污水	样品编号	H20211101227-05
采样日期	2021.11.09	检测日期	2021.11.16~2021.11.20
样品描述	硬质玻璃瓶、聚乙烯桶采样, 无色、无味、透明液体	样品数量	250mL×1、2500mL×1
主要检测设备	原子荧光光度计(150802028)		
采样点位置	原料油预处理装置电脱盐 废水排放口	工况负荷	80%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检出限	备注
总汞, ug/L	0.04L	0.04	/
*烷基汞, mg/L	1×10^{-8} L	1×10^{-8}	/
检测报告说明	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+L 表示 *为分包项, 分包给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(证书编号: 2016150225S)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7 页 共 8 页

附表一: 检测依据

项目	检测标准编号	方法名称
苯	HJ 639-2012	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
氟化物	HJ 84-2016	水质 无机阴离子 (F^- 、 Cl^- 、 NO_2^- 、 Br^- 、 NO_3^- 、 PO_4^{3-} 、 SO_3^{2-} 、 SO_4^{2-}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
甲苯	HJ 639-2012	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
间/对-二甲苯	HJ 639-2012	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
*可吸附卤化物	HJ/T83-2001	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(AOX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
邻-二甲苯	HJ 639-2012	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
五日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_5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
乙苯	HJ 639-2012	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
总钒	HJ 700-2014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总氰化物	HJ 484-2009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(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)
总铜	HJ 700-2014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总锌	HJ 700-2014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总有机碳	HJ 501-2009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
总镍	HJ 700-2014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总砷	HJ 700-2014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苯并 (a) 芘	HJ 478-2009	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 高效液相色谱法
*烷基汞	GB/T14204-1993	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
总汞	HJ 694-2014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8 页 共 8 页

附表二: 质控措施

项目	理论值	实测值
总氰化物, mg/L	1.506±0.128	1.51
氟化物, mg/L	1.41±0.06	1.45
五日生化需氧量, mg/L	10.5±0.5	10.1

项目	标准样品浓度	实测浓度	相对偏差%
总钒, ug/L	80.0	77.8	2.8
总砷, ug/L	80.0	78.0	2.5
苯, ug/L	100	103	3.0
邻-二甲苯, ug/L	100	99.8	0.2

备注: HJ 700-2014 标准中 12.7 规定, 总钒、总砷每分析 10 个样品, 应分析一次校准曲线中间浓度点, 其测定结果与实际浓度值相对偏差 $\leq 10\%$;

HJ 639-2012 标准中 9.3 规定, 苯、邻-二甲苯每 24h 分析一次校准曲线中间浓度点, 其测定结果与实际浓度相对偏差应 $\leq 20\%$

****报告结束****